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6屆第7次監察人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0年0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

開會地點：本會6樓會議室（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）

主 席：傅馨儀常務監察人

出 席 者：陳慧娟監察人、張仲岳監察人、盧世欽監察人、蘇有彬監察人

列 席 者：周漢威執行長、徐素琴會計師

記 錄：劉育璿、黃雅芳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本會第6屆第6次監察人會議紀錄。（請參[附件1](#)）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會會計及出納人員人事報告。

會計、出納人員復職/離職：

台東分會：邱趙珊伶 110/2/1 復職。

台東分會：袁雲英 110/2/5 離職（職代結束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有關本會109年度工作報告，請監察人確認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法律扶助法第56條第2項規定：「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」是以本會應於110年2月28日前向主管機關司法院陳報本會109年度工作報告。

（二）本會已就組織概況、服務成果、品質提昇、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等各面向完成109年度工作報告，請參[附件2](#)，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就本會 110 年 2 月 26 日第 6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通過之 109 年度決算報告、財產清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乙案，請監察人確認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及本會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其中年度決算書並應附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。
- (二) 本會 109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完成查核，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。
- (三) 就本會 110 年 2 月 26 日第 6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通過之 109 年度決算報告、財產清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乙案，請參附件 3，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(無)

下次會議時間：110 年 07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。

常務監察人 傅聲儀